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1)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及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有關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撤銷若干決議案的廣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董事會茲宣佈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下列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董事：執行董事周治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本公司其他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執行董事周治平先生主持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合共8,252,588,000股股份(包括5,760,388,000股內資股和2,492,200,000股H股)，即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同時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明

彼等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本公司6,079,454,4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67%。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數量	百分率(%)	投票數量	百分率(%)
作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艷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016,454,426	98.96	62,999,980	1.0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各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關於(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劉艷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已批准劉艷紅女士(「劉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根據《公司章程》，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劉艷紅女士，56歲，持有華中師範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及俄亥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零年起，彼於十堰市委黨校工作，歷任十堰市委黨校教師、辦公室副主任、黨辦副主任、黨史黨建教研室主任及組織部部長；十堰市婦聯副主席、黨組委員；十堰市外事僑務辦公室副主任、黨組委員；十堰市竹山縣委常委、組織部部長；湖北省政府外事僑務辦

公室副主任、黨組委員；恩施州委常委、組織部部長；湖北省委組織部副部長、省政協常委、省政協委員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及省委老幹部局局長；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黨組書記、廳長，省公務員局黨組書記。彼現任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及工會主席候選人。

劉女士不以其董事身份在本公司領取薪酬。除上述所披露外，彼(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監事職務，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含義)；及(iv)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交易所懲戒。

此外，劉女士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青

中國，武漢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周治平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豔紅女士；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